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內幕消息
預期審計保留意見

本公告乃由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信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審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期間，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表示預期將在審核報告中發出保留意見。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商討解決相關事宜。進一步詳情將於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Li(唐莉)博士

中國北京，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唐莉)博士、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戴雪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頌東博士、蕭恕明先生及葉陳剛博士。